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8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慎閔

選任辯護人 林聰豪律師
廖偉成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2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丙○○、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阿翔」之成年人均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之第三級毒品，且均知悉所取得之毒品咖啡包內通常遭任意添加而混合含有上開毒品成分，依法不得販賣、持有，竟共同基於販賣混合第三級二種以上毒品以營利之犯意聯絡，由「阿翔」使用通訊軟體微信（Wechat）暱稱「無印良品」（ID:rich0000000，暱稱嗣更改為「春風」）傳送「香氣四溢」、「進口認證茶葉」、「（飲料圖案）AAPE」等發送含有毒品種類、數量、價格之訊息廣告予不特定多數人，以此暗示販售毒品，並由丙○○依「阿翔」指示前往約定地點，將約定之毒品交付予購毒者，並收取價金。嗣因於民國113年1月30日童翊翔為警查獲持有毒品，經員警發現上情，遂於113年3月11日喬裝為買家與「阿翔」使用通訊軟體微信暱稱「春風」聯繫，雙方約定以新臺幣（下同）3,000元交易摻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毒

01 品即溶包5包（下稱本案毒品），並約定於同日晚間7時10分
02 許，在臺中市○○區○○○街00號前碰面交易。丙○○依
03 「阿翔」指示於同日晚間7時10分許，抵達上開地點，讓喬
04 裝買家之警方進入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右後座，
05 警方交付現金3,000元予丙○○，丙○○先交付附表一編號
06 1所示之毒品咖啡包予警方，警方隨即表明身分欲當場逮捕
07 丙○○而未遂，並當場扣得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物。然因丙
08 ○○駕車逃逸，警方嗣於113年3月18日下午5時35分許，在
09 臺中市○○區○○路000○0號前，查獲另案通緝之丙○○，
10 並附帶搜索扣得附表一編號2至4所示之物，因而查知上
11 情。

12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3 （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壹、程序方面：

16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7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18 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
19 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
20 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第1
21 項、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
22 丙○○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供述證據，檢察官及被告、
23 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陳明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本院
24 113年度訴字第1084號卷〈下稱本院卷〉第45頁至第48
25 頁），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
26 況，亦無違法取證等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以
27 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均具有證據能力。

28 二、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
29 且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
30 據排除之情事，復均經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
31 調查程序，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

01 不爭執，堪認均有證據能力。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05 第43頁至第44頁、第131頁至第132頁、第138頁至第141
06 頁），核與證人童翊翔於警詢之證述（見臺中地檢署113年
07 度偵字第18205號偵查卷〈下稱偵卷〉第201頁至第205頁）
08 情節相符，並有如附表二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參，足認被
09 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

10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處罰之「販賣」毒品罪，所著重者為
11 在主觀上有藉以牟利之惡性，及對毒品之擴散具有較有償或
12 無償轉讓行為更嚴重之危害性，被告「營利」之意圖係從客
13 觀之社會環境、情況及人證、物證等資料，依據證據法則綜
14 合研判認定（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01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而販賣毒品係政府嚴予查緝之違法行為，且毒品可任
16 意分裝或增減其分量，各次買賣之價格，當亦各有差異，隨
17 供需雙方之資力、關係之深淺、需求之數量、貨源之充裕與
18 否、販賣者對於資金之需求如何即殷切與否，以及政府查緝
19 之態度，進而為各種不同之風險評估，而為機動性之調整，
20 因之販賣之利得，除經坦承犯行，或帳冊價量均記載明確
21 外，委難察得實情，是縱未確切查得販賣賺取之實際差價，
22 但除別有事證，足認係按同一價格轉讓，確未牟利之情形
23 外，尚難執此認非法販賣之事證有所不足，致知過坦承者難
24 辭重典，飾詞否認者反得逞僥倖，而失情理之平。況販賣者
25 從各種「價差」或「量差」或係「純度」謀取利潤方式，或
26 有差異，然其所圖利益之非法販賣行為目的，則屬相同，並
27 無二致；衡諸毒品咖啡包取得不易，量微價高，依一般社會
28 通念以觀，凡為販賣之不法勾當者，倘非以牟利為其主要誘
29 因及目的，應無甘冒被查緝法辦重刑之危險，平白無端義務
30 為該買賣之工作，是其販入之價格必較售出之價格低廉，而
31 有從中賺取買賣差價牟利之意圖及事實，應屬符合論理法則

01 且不違背社會通常經驗之合理判斷。經查，被告於本院準備
02 程序中供稱：因為「阿翔」表示如果依其指示前往交易毒
03 品，我向「阿翔」購入愷他命就可以便宜等語（見本院卷第
04 44頁），衡以被告與佯裝購毒交易對象即員警既非至親，亦
05 無特別深厚感情，被告倘無利益可圖，應不至於甘冒罹犯重
06 典之風險，無端平白交付毒品，足見被告上開供詞核與經驗
07 法則相符，堪可採信，被告就前開販賣毒品行為有營利之意
08 圖，應甚明確。

09 (三)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釣魚偵查」或「誘捕偵查」，係指
10 對於原已犯罪或具有犯罪故意之人，以設計引誘之方式，迎
11 合其要求，使其暴露犯罪事證，再加以逮捕或偵辦者而言；
12 此項誘捕行為，並無故入人罪之教唆犯意，更不具使人發生
13 犯罪決意之行為。僅因毒品購買者為協助警察辦案佯稱購
14 買，而將販賣者誘出以求人贓俱獲，因其無實際買受之真
15 意，且在警察監視之下伺機逮捕，事實上亦不能真正完成買
16 賣，則該次行為，僅能論以販賣未遂。經查，本案乃證人童
17 翊翔曾於113年1月30日晚間7時15分許向微信暱稱「無印良
18 品」購買毒品咖啡包，因而配合警方提供「無印良品」之聯
19 繫方式，由員警佯與「無印良品」聯繫洽購毒品咖啡包，被
20 告即依約攜帶毒品咖啡包到場進行上開事實欄所載毒品交易
21 而為警當場逮捕乙節，已如上述，足認被告與「阿翔」原已
22 具有販賣毒品之意，始由「阿翔」指示被告出面交易毒品，
23 嗣經警方以釣魚之方式誘出交易，而為警逮捕查獲，因員警
24 並無實際買受之真意，且被告在警員埋伏監視之下遭逮捕，
25 實際上不能真正完成毒品買賣，惟被告既已著手於販賣上開
26 毒品行為之實行，此部分自構成販賣上開毒品未遂。

27 (四)依上開調查所得之證據綜合判斷，被告所為自白與前開事證
28 相符，且無重大矛盾、瑕疵，亦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
29 則，並經調查前述各項補強證據，已足資證明被告所為之任
30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為被告有罪之證據。被告與
31 「阿翔」共同為本案犯行，事證明確，洵堪認定，應予依法

01 論科。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增定第9條第3項規
04 定「犯前5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
05 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2分之1」，並於同年7月1
06 5日施行。該新增規定，將混合毒品行為依最高級別毒品之
07 法定刑加重處罰，主要係以目前毒品查緝實務，施用混合毒
08 品之型態日益繁多，且因混合毒品之成分複雜，施用後所造
09 成之危險性及致死率均高於施用單一種類者，為加強遏止混
10 合毒品之擴散，故予加重其刑。顯然立法者認為在行為人混
11 合多種毒品而成新興毒品之情形時，由於產生之新興毒品效
12 用更強或更便於施用（如以錠劑或咖啡包等），施用者往往
13 在無知情況下濫行使用，更易造成毒品之擴散，並增加使用
14 者之危險性，故應針對此等混合型態之新興毒品製造、運
15 輸、販賣等行為加重刑責，以遏止混合型新興毒品之氾濫
16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21、4126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又由該新增規定於立法理由中已敘明：「本條第3項所稱之
18 混合，係指將二種以上之毒品摻雜調合，無從區分而言（如
19 置於同一包裝）。依目前毒品查緝實務，施用混合毒品之型
20 態日益繁多，且因混合毒品之成分複雜，施用後所造成之危
21 險性及致死率均高於施用單一種類者，為加強遏止混合毒品
22 之擴散，爰增訂第3項，…另本項係屬分則之加重，為另一
23 獨立之犯罪型態，如其混合二種以上毒品屬不同級別，應依
24 最高級別毒品所定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2分之1，例如販
25 賣混合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者，依販賣第三級毒品之法定刑
26 處斷，並加重其刑至2分之1；如屬同一級別者，因無從比較
27 高低級別，則依各該級別毒品所定之法定刑，加重其刑至2
28 分之1」等語，可知立法者係將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
29 第8條之罪而有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情形，予以結合成另一
30 獨立犯罪類型，以與單一種類毒品之犯罪類型區別，並予以
31 加重其刑，屬「刑法分則之加重」。查被告與「阿翔」共同

01 販賣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毒品咖啡包，堪認含有2種以上
02 之第三級毒品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5月16日
03 草療鑑字第1130500106號鑑驗書1份（見偵卷第281頁至第28
04 2頁）存卷可參，而該等成分業經摻雜、調合而置於同一包
05 裝內販售，當屬該條項混合2種以上毒品之要件。

06 (二)按行為人意圖營利而購入毒品，其主觀上雖認知係為銷售營
07 利，客觀上並有購入毒品之行為，惟仍須對外銷售，始為販
08 賣行為之具體實現。此之對外銷售，自買賣毒品之二面關係
09 以觀，固須藉由如通訊設備或親洽面談與買方聯繫交易，方
10 能供買方看貨或與之議價，以實現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買方
11 銷售；至於對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行銷，進行宣傳、廣
12 告，以招攬買主之情形（例如在網路上或通訊軟體「LINE」
13 群組，發布銷售毒品之訊息以求售），因銷售毒品之型態日
14 新月異，尤以現今網際網路發達，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
15 宣傳販毒之訊息，使毒品之散布更為迅速，依一般社會通
16 念，其惡性已對於販賣毒品罪所要保護整體國民身心健康之
17 法益，形成直接危險，固得認開始實行足以與販賣毒品罪構
18 成要件之實現具有必要關聯性之行為，已達著手販賣階段；
19 然行為人意圖營利而購入毒品後，在尚未尋找買主前，即為
20 警查獲，既未對外銷售或行銷，難認其意圖營利而購入毒品
21 之行為，與該罪之構成要件實現具有必要關聯性，即非屬著
22 手販賣之行為，應僅成立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綜上，行
23 為人意圖營利而購入毒品，在尚未尋找買主前，即為警查
24 獲，其主觀上雖有營利之意圖，客觀上亦有購入毒品之行
25 為，但其既未對外銷售，亦無向外行銷之著手販賣行為，自
26 難認已著手實行販賣毒品，應論以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
27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861號裁定意旨參照）。本
28 案員警佯裝要向被告與「阿翔」購買毒品，雖無實際購買毒
29 品之真意，惟被告既有販賣毒品之故意，且先由「阿翔」在
30 微信上刊登販毒廣告，並由被告依約攜帶毒品前往交易地
31 點，即已屬著手實施販賣毒品之行為，但於其交付毒品給佯

01 裝為買家之員警之際，為埋伏在旁之員警當場逮捕，被告事
02 實上未能真正完成販賣毒品之行為，應僅論以販賣毒品未遂
03 罪。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
04 4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
05 未遂罪。

06 (三)至被告持有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毒品咖啡包，所含第三級毒
07 品成分之總純質淨重未達5公克以上（詳如附表一編號1所
08 載），是其持有行為並不構成犯罪，併予說明。

09 (四)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10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11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
12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又關於犯意聯
13 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
14 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
15 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
16 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38
17 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係由被告負責依「阿翔」指示
18 出面交易毒品，被告固僅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分，然既係分
19 工合作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目的，則於販售毒品
20 之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
21 責，自屬共同正犯無誤。從而，被告與「阿翔」就本案犯
22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論為共同正
23 犯。

24 (五)刑之加重減輕規定：

25 1.按犯前5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
26 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2分之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7 第9條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所為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
28 以上之毒品未遂之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
29 之規定加重其刑。

30 2.被告著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犯罪
31 情節較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

01 之刑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02 3.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

03 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4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
05 偵查中並未自白本案犯行（見偵卷第49頁至第55頁、第233
06 頁至第236頁），不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所定
07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要件，自無從依該規定減
08 輕其刑。

09 4.本案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10 ①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11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科刑時
12 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
13 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
14 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
15 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
16 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
17 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18 （最高法院38年台上字第16號、45年台上字第1165號、51年
19 台上字第899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20 ②經查，被告於案發時23歲，年輕識淺，工作及社會歷練尚屬
21 有限，為求得毒品來源，始鋌而走險，嘗試以販毒營利方式
22 疏解購買毒品施用之經濟壓力，但本件僅販賣第三級毒品咖
23 啡包1次共5包，金額為3,000元，數量尚少，相較於販賣毒
24 品達數百公克或公斤以上之情形，犯罪情節顯然較輕。且於
25 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足徵其因一時失慮而觸犯重罪，然已
26 深自檢討，甚具悔悟改過之心，態度尚可，又係因為向「阿
27 翔」購買毒品，而聽從「阿翔」指示，配合行事，致為觸法
28 犯行，過程中並未實際分配獲利，本院認縱依上開未遂規定
29 減輕其刑後科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堪認有情輕法重之情
30 事，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其犯罪情狀顯可憫恕，乃
31 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第71

01 條規定先加重後遞減輕之。

02 5. 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

03 按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13號判決主文記載：「一、毒
04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販賣第一級毒
05 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立法者基於防制毒品危害之目的，
06 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固有其政策之考量，惟
07 對諸如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
08 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
09 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
10 於此範圍內，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所為之限
11 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司
12 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於此範圍內應予變更；相關機關應
13 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2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之。二、自
14 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修法完成前，法院審理觸犯販賣第一級
15 毒品之罪而符合前揭情輕法重之個案，除依刑法第59條規定
16 減輕其刑外，另得依本判決意旨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三、
17 另鑑於同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所適用之個案犯罪情節輕
18 重及危害程度差異極大，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有
19 過度僵化之虞，相關機關允宜檢討其所規範之法定刑，例如
20 於死刑、無期徒刑之外，另納入有期徒刑之法定刑，或依販
21 賣數量、次數多寡等，分別訂定不同刑度之處罰。四、聲請
22 人八人其餘聲請不受理」，足見上開憲法法庭判決係針對毒
23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所定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而宣告，
24 認為該規定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將使情節極為輕
25 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
26 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故其主文第2項亦明定
27 可依該判決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者，係法院所審理觸犯販賣
28 第一級毒品罪案件，本案被告所觸犯者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9 第9條第3項、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
30 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並非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係
31 以有期徒刑7年1月為最低法定刑，顯與上開判決意旨不同，

01 自無適用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減輕其刑
02 之餘地，附此敘明。

03 (六)爰審酌被告不思守法自制，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為從中
04 獲取不法利益販賣含有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之毒品咖啡包，
05 且近年毒品販售方式常偽以咖啡包型式規避查緝，並因毒品
06 咖啡包之成分複雜，施用後所造成之危險性及致死率更加提
07 高，戕害施用者身心，可能造成生命危險之生理成癮性及心
08 理依賴性，危害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為世界各國極力查緝
09 之犯罪類型，被告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本案販賣毒品之
10 次數僅1次、獲利非豐，且本案因為警查獲而未遂，犯罪情
11 節尚非嚴重。另參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所犯罪名供認無
12 隱，足見悔意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本案犯罪動機、目的、
13 手段，被告自陳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擔任廚師，
14 月薪32,000元之經濟狀況，未婚，入監前與祖母、父親同
15 住，須扶養祖母之家庭生活狀況（參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
16 人職業、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欄；本院卷第142頁被告
17 於審理程序中之供述）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三、沒收之諭知：

19 (一)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20 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
21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違禁物，不問
22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
23 文。又關於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24 條第1項後段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
25 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
26 係採取「沒入銷燬」之行政罰，而非如第一、二級毒品採
27 「沒收銷燬」之刑罰，乃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第三、四級
28 毒品，尚不構成犯罪行為，而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而言。
29 惟販賣第三、四級毒品既屬同條例第4條第3項、第4項所明
30 定之犯罪行為，所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自屬不受法律保
31 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規定沒收之。

01 (二)查本案扣得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毒品咖啡包2包，經送鑑
02 均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
03 西酮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5月7日草療鑑字
04 第1130500105號鑑驗書1份（見偵卷第283頁）存卷可參，為
05 供事實攔販賣所用之毒品，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偵
06 查隊113年3月15日偵查報告1份（見偵卷第225頁至第229
07 頁）附卷可考，依前揭說明，應認均係違禁物，不問屬於犯
08 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沒收。另
09 直接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無論依何種方式，均有微量
10 毒品殘留而難以析離，故該等外包裝袋應整體視為查獲之毒
11 品，併予宣告沒收。至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為
12 沒收之諭知。

13 (三)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
14 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
15 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16 定有明文，此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
17 用。

18 (四)經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行動電話1支，係被告所
19 有，並供被告與「阿翔」聯繫販賣毒品所用，業據被告於本
20 院準備程序中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44頁），應依毒品危害
21 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2 (五)次查，被告於警詢中供稱：我沒有取得報酬等語（見偵卷第
23 54頁），是被告既否認有因本案犯行獲得犯罪所得，且依卷
24 內事證，亦未能證明被告有實際獲得報酬，故無從依刑法第
25 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26 (六)至於其餘扣案物（即附表一編號2、4），依卷內證據難認
27 與被告本案犯行有何關聯，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
29 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6項、第3項、第19條第1項，刑法第11
30 條、第28條、第25條第2項、第59條、第38條第1項，判決如主
31 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洪瑞君提起公訴，檢察官甲○○、乙○○到庭執行
02 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4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韋仁
05 法官 王宥棠
06 法官 陳嘉凱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王好甄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16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17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8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19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20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3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5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7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8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0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一：扣案物
 05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所有人	備註
1	毒品咖啡包（含包裝袋2只）	2包	丙○○	<p>1. 指定鑑驗1包（檢品編號B0000000號，送驗淨重2.9635公克，驗餘淨重1.9998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見偵卷第265頁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5月7日草療鑑字第1130500105號鑑驗書）。</p> <p>2. 檢品編號B0000000號（取樣自檢品編號B0000000號），送驗淨重2.9635公克，驗餘淨重1.9998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其中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5.5%，純質淨重0.1630公克（見偵卷第281頁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5月16日草療鑑字第1130500106號鑑驗書）。</p> <p>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73頁）。</p>
2	愷他命（含包裝袋1只）	1包	丙○○	<p>1. 檢品編號B0000000號，送驗淨重4.5841公克，驗餘淨重4.4035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成分（見偵卷第265頁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5月7日草療鑑字第1130500105號鑑驗書）。</p> <p>2. 檢品編號B0000000號（取樣自檢品編號B0000000號），送驗淨重4.584</p>

01

				1公克，驗餘淨重4.4035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愷他命純度80.3%，純質淨重3.6810公克（見偵卷第281頁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5月16日草療鑑字第1130500106號鑑驗書）。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81頁）。
3	APPLE 廠牌 行動電話（型號：IPHONE 14PRO；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丙○○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89頁）。
4	不詳廠牌行動電話（顏色：黑色）	1支	丙○○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89頁）。

02

03

附表二：證據資料明細

證據資料明細	
<p>一、被告以外之人筆錄</p> <p>(一)證人童翊翔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201頁至第205頁）。</p> <p>二、書證</p> <p>(一)員警職務報告、偵查報告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13年2月1日偵查報告1份（見偵卷第195頁至第196頁）。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13年1月31日刑事案件移送書1份（見偵卷第197頁至第200頁）。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屯派出所113年5月1日員警職務報告1份（見偵卷第279頁）。 4.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偵查隊113年3月15日偵查報告1份（見偵卷第225頁至第229頁）。 <p>(二)強制處分相關資料及查獲、查扣照片：</p>	

-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13年1月30日晚間7時20分扣押筆錄〈受執行人：證人童翊翔；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見偵卷第207頁至第213頁）。
 - 2.查獲證人童翊翔之現場及扣案毒品照片1份（見偵卷第219頁至第221頁）。
 -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13年3月11日晚間7時15分扣押筆錄〈受執行人：陳治平；執行處所：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3段、梅川東路5段路口〉、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見偵卷第69頁至第75頁）。
 - 4.扣案之Aape包裝毒品咖啡包照片1份（見偵卷第61頁至第63頁）。
 - 5.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13年3月18日下午5時30分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被告；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00○○號前〉、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見偵卷第77頁至第83頁）。
 - 6.查獲被告及扣案物品愷他命照片共3張（見偵卷第95頁至第97頁）。
 - 7.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13年3月18日下午5時30分扣押筆錄〈受執行人：被告；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000○○號前〉、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見偵卷第85頁至第91頁）。
- (三)113年3月11日警方與「春風」微信對話紀錄1份（見偵卷第57頁至第59頁）。
- (四)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5月16日草療鑑字第1130500106號鑑驗書1份（見偵卷第281頁至第282頁）。
- (五)太子雲世紀社區大樓電梯、地下室及車道監視器畫面照片1份（見偵卷第119頁至第121頁、第139頁至第165頁、第169頁）。

- (六)被告113年3月10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路口監視器畫面照片1份(見偵卷第167頁至第169頁)。
- (七)被告113年3月11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交易及逃逸過程之監視器畫面照片1份(見偵卷第123頁至第137頁)。
- (八)被告113年3月11日逃逸路線時序圖1份(見偵卷第117頁)。
- (九)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行動電話資訊及通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見偵卷第101頁)。
- (十)被告113年3月18日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對照表、委驗單、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份(見偵卷第105頁至第113頁、第249頁至第257頁)。
- (十一)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2日報告編號0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1份(見偵卷第259頁)。
- (十二)員警遭被告傷害之傷勢照片1份(見偵卷第115頁)。
- (十三)被告特徵比對照片1份(見偵卷第171頁至第173頁)。
- (十四)證人童翊翔與毒品上手「無印良品(營)」之微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見偵卷第223頁)。
- (十五)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5月7日草療鑑字第1130500105號鑑驗書1份(見偵卷第283頁)。
- (十六)臺中地檢署113年9月13日中檢介騰113偵18205字第1139113626號函1份(見本院卷第63頁)。
- (十七)扣押物品照片1份(見本院卷第91頁至第94頁、第125頁至第126頁)。
- (十八)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13年12月4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130088796號函暨檢附員警職務報告1份(見本院卷第107頁至第109頁)。
- 三、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之供述(見偵卷第37頁至第41頁、第43頁至第44頁、第47頁至第55

(續上頁)

01

頁、第233頁至第236頁；本院卷第41頁至第50頁、第129頁至第147頁)。